

自我證明：個人

自我證明簡介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請您據實回覆下列事項，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文件檢附之附錄僅針對本文件使用之名詞為說明以供您參考，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本份文件標示「註」之項目，請參考附錄說明；本份文件標示「*」之項目為必填欄位。

Part 1 – 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

1 帳戶持有人姓名*

姓名*：_____

2 國籍*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其他國家：_____；台灣居留證號(如有)：_____

3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yyyy)/_____月(mm)/_____日(dd)*

4 出生地點*

中華民國；出生城市*：_____

其他國家/地區*：_____；出生城市*：_____

5 現行居住地址* (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現行居住國家/地區*：_____；郵遞區號*：_____

現行居住城市*：_____ 現行居住地址*：_____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電話號碼*：市內電話：國碼(____)_____ 行動電話：國碼(____)_____

※客戶填寫開戶契約或前列基本資料若有出現美國指標¹但不具有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者，或客戶委託本公司買賣美國有價證券，收受美國來源所得而欲主張租稅協定利益者，請另填美國 IRS 官方表格 W-8BEN

6 稅務居住者身分*

請勾(填)選聲明您的稅務居住國家/地區(至少需勾(填)選乙項，如您具有多個稅務居住國家/地區，請據實勾選並全部填載揭露；未勾(填)選之選項，即代表聲明您不具該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

6.1 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未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中華民國稅籍編號*²：_____

6.2 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請勾(填)選本項。

6.2.1 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且同時具有下列6.2.2或/及6.2.3身分(請勾(填)選下列選項)。中華民國稅籍編號*：_____

6.2.2 具有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須符合特定美國人士註定義)(勾(填)選本項者，請檢附W-9表格；本次已檢具請打勾)【*如果您為特定美國人士(如：具美國國籍、持有綠卡、通過居留測試註)，除了本文件外，您尚需填寫並提供美國國稅局(IRS)表格「W-9」與「FATCA申報同意函」。】

6.2.3 具有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勾選本項者，請完成下列表單填寫您具有稅務居住者的國家/地區及稅籍編號資料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a) 帳戶持有人具有稅務居住者的國家/地區，及

¹ FATCA規範美國指標如下：(1)具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綠卡)。(2)出生地為美國。(3)具美國住址或聯絡地址(含郵政信箱)。(4)具美國電話號碼。(5)持續指示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之帳戶。(6)代理人或代簽人具美國地址。(7)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為客戶唯一地址。

² 如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籍編號如下：

(1)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b)該居住國家/地區發行與帳戶持有人的稅籍編號(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填寫時須列出除美國及中華民國以外具有稅務居住者的國家/地區，倘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提供獨立的工作表格；倘沒有提供稅籍編號，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	理由			
A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B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C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國家/地區	稅籍編號	如未提供稅籍編號 填寫理由A、B或C	倘選取理由B，請說明理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4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5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如已於Part 1提供英文資料，則此處免填)

姓氏：_____；名字：_____

出生國家/地區：_____；出生城市：_____

現行居住國家/地區：_____

現行居住地址：_____

6.3 基本資料中第2、4、5欄位為其他國家或地區但不具稅務居住者身分者，請勾(填)選本項，並說明理由：(可複選)

國籍不具稅務居住者身分，理由：_____

出生地點不具稅務居住者身分，理由：_____

現行居住地址不具稅務居住者身分，理由：_____

Part 2 – 聲明及簽署

- 本人聲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 若本人在 Part 1 僅勾選 6.1，或同時勾選 6.2.1 及 6.2.3 時，則表示本人並非美國人士且不具有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不屬於美國法律所規定於經紀交易(broker transactions)或以物易物(barter exchanges)時應預扣備用稅款(backup withholding)的對象。此外，本人所填載的【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國家/地區】的收入來源(a)未與美國境內交易或業務行為有效連結；(b)可有效連結但在適用的租稅協定下免稅；或(c)係屬與合夥關係有效連結之收入中，合夥人的持份。本人清楚明白如果此項內容虛假，將面對美國偽證罪責的追訴與懲罰。
- 本人已審閱、瞭解且同意如下事項：貴公司為(1)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本文件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您可以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 FATCA 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自我證明表格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本份自我證明文件之內容更新既存資料並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帳戶持有人簽名：_____

帳戶持有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立聲明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者，且須提供授權文件佐證)

簽署日期：西元_____年(yyyy)/_____月(mm)/_____日(dd)*

※警告：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故意誤導或有虛假不正確之陳述者，將可能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承擔相關責任。

營業員

--